

立永杜賣根契字人楓仔林庄林隆 祿 賊等，有承祖父明買過張家旱田壹段，土名址在田中央庄前，東至大路，西至坑尾，南至大坑溝，北至溝，四至各有定界。經官丈五分壹厘五毫，帶圳水灌溉充足，年配納課租銀叁元叁角九点七厘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愿將此旱田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溪洲仔姜仔養庄陳佛送官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價銀壹佰叁拾大員，平重玖拾壹兩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旱田隨即踏明界址，盡交付與買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稅，永爲己業。保此業係兄 弟 賊 祿等承父明買之業，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賣主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根株斷絕，日後子孫不敢異言生端，亦不敢言找贖之理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帶官丈單壹紙，合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見交收過盡根字內佛銀壹佰叁拾大員，平重玖拾壹兩正完足。再炤。



代筆人 吳塘波 (花押)

爲中人 林添壽 (花押)

知見人 嬭 陳氏 (花押)

林 賊 (花押)

明治參拾四年拾二月

日立永杜賣盡根契字 林 祿 (花押)

林 隆 (花押)

一批明：上手墾契以及大契，因被反亂失落。批明：日後取出，不堪行用。批炤。